

股票代碼：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108 年 第 1 次 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討論事項	4
三、 選舉事項	6
四、 其他事項	7
五、 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9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10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1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7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8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第 1 次 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第 1 次 股東臨時會 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庫藏股執行情形。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已發行股份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0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7/27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7/29~104/9/21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20.0 元~44.73 元 如遇有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 下限時，本公司仍得繼續買回股份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減資後為 2,975,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減資後為 2,97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5,685,14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1.62 元(減資後 23.6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4 年已轉讓 1,000,000 股 及 107 年註銷 1,97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原「公司章程」內容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及第 8 頁。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i.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i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3)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敬請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 2.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止。
- 3.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根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4.敬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叁拾陸</u> 億元正，分為 <u>叁億陸仟萬</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公司法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二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吳德銓	張正弘	吳志銘
持有股數	7,676,078	3,098,809	7,130,143
學歷	成功大學電機系	光華高工	美國 LAMAR UNIVERSITY (TEXAS) 工業管理 碩士
經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現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4	5
姓名	柯興樹	廖年亨
持有股數	201,852	0
學歷	中興大學企管系	逢甲大學國貿系
經歷	順天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興農(股)公司 副董事長
現職	順天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興農(股)公司 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姓名	歐正明	林奇威
持有股數	0	0
學歷	成功大學電機系	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	環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永(原致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聯合執業人
現職	環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監察人候選人	1	2
姓名	吳德富	鄭國慶
持有股數	2,649,119	170,215
學歷	豐原高商	崑山工專
經歷	立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立富精機(股)公司 總經理
現職	立隆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立富精機(股)公司 總經理

◆ 附件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吳德銓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LIRO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LITON (BVI) CO.,LTD 董事 V-TECH CO.,LTD 董事 EVERTECH CAPA CO.,LTD. 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EVER CO.,LTD 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ELNA-LELON(BVI) CORP 董事長 寶謙(股)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股權投資及電容器之買賣 股權投資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鋁箔之買賣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股權投資及鋁箔之買賣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股權投資及鈹電之買賣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創業投資業 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董事	張正弘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 立裕(香港)有現公司董事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州市立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開發建設員工商住樓宇項目 物業管理
董事	吳志銘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 LELON(MALAYSIA) SDN. BHD. 董事 ELNA-LELON(BVI) CORP 董事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富精機(股)公司監察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琪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鋁箔之製造與銷售 電子零件之買賣 股權投資及鈹電之買賣 電子元器件買賣 機械之製造與銷售 印刷電路板及組裝 一般投資業
董事	柯興樹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高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 天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大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順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經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土木建築營造業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一般投資業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一般投資業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一般投資業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製造加工買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董事	廖年亨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楓康超市(股)公司董事 玉美研究(股)公司董事 稻香建設(股)公司董事 興農貿易行(股)公司董事 順天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農藥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家庭用品、團膳食品及農產品之經營業務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進出口貿易及廠商代理報價投標 經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獨立董事	歐正明	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UMEC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UMEC(H.K.) Company Ltd. 董事 UMEC USA Inc.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天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雷科技董事長	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微機電元件開發生產 股權投資 貨物運輸及報關業務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 股權投資 一般投資業 微波偵測器、海用雷達、汽車防撞雷達等產品研發
獨立董事	林奇威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窗簾、窗簾零件生產及銷售

* 附錄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 章 附 則

-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連記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由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一九八條及其他有關之規定選舉之，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所得權數相同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力。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舉票所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數總和者。
五、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六、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或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2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德銓	105/6/22	3 年	14,773,717	11.26%	7,676,078	5.94%
董 事	吳志銘	105/6/22	3 年	7,130,143	5.43%	7,130,143	5.52%
董 事	張正弘	105/6/22	3 年	3,723,809	2.84%	3,098,809	2.40%
董 事	廖年亨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柯興樹	105/6/22	3 年	201,852	0.15%	201,852	0.16%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25,829,521	19.68%	18,106,882	14.02%
監察人	吳德富	105/6/22	3 年	5,298,119	4.04%	2,649,119	2.05%
監察人	鄭國慶	105/6/22	3 年	170,215	0.13%	170,215	0.13%
合 計				5,468,334	4.17%	2,819,334	2.18%

一、 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 已發行總股數：129,219,822 股

三、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四、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品質 · 服務 · 創新 · 責任

